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832號

原　　告　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玖萬玖仟壹佰柒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壹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經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停車場，供出租使用，收費標準為平日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30元、假日每小時40元。被告自民國110年7月12日16時3分許至111年6月29日3時10分許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上開停車場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停車位租金99,170元，是被告自應給付積欠之租金予原告。爰依租賃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17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停車場管理契約書、停車場收費公告、系爭車輛進出查詢紀錄表、系爭車輛停放

照片、停車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、101至117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既向原告租用停車場車位停放系爭車輛使用，即應依約給付原告租金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99,17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9,17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振羽